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160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曾于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對於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80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79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號、第8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之聲請再審狀所載。

二、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必其聲請理由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一或第421條（限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有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始得准許。而再審制度係為發現確實之事實真相，以實現公平正義，遂於案件判決確定後另設救濟之特別管道，重在糾正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錯誤，但不能排除某些人可能出於惡意或其他目的藉此延宕纏訟，有害判決安定性，遂設嚴格條件加以限制。故刑事訴訟法第421條關於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中「重要證據」用語和同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新事實、新證據」用字或有不同，但實質涵義並無二致，即以各項新、舊證據綜合判斷結果，不以獲致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不存在或較輕微之確實心證為必要，而僅以基於合理、正當之理由懷疑原已確認犯罪事實並不實在，可能影響判決結果或本旨為已足；但反面言之，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

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者，仍非法之所許。從而聲請人依憑片面、主觀所主張之證據，無論新、舊、單獨或結合其他卷存證據綜合判斷之評價結果，如客觀上尚難認為足以動搖第二審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即無准許再審之餘地。

三、經查：

㈠被告因對其配偶即告訴人江建興（下稱告訴人）為傷害犯行，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2 款所稱家庭暴力罪，因該法對於家庭暴力罪無科處刑罰規定，是應依刑法傷害罪予以論處，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79號判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180號駁回上訴，並諭知緩刑2年確定在案，有前開刑事判決暨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前開案卷核閱屬實。

㈡被告於本案案發時，確有與告訴人發生爭執等節，據原確定判決依憑告訴人及甲男（即被告及告訴人之子）證詞、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案發當時我問江建興為何這樣破壞家庭，江建興一直不回答等語，暨被告提出案發當日驗傷診斷書，於受傷人主訴欄亦記載「爭執後與前夫江建興發生拉扯，被甩出後跌倒在地」等文字，另說明所謂「爭執」指除雙方言語吵架外，亦包括未出言之肢體拉扯；單方抱怨、質疑而另方未予理睬、回應之衝突；互視對方為無物而無任何正常互動之冷戰等，均屬發生爭執之範疇而為認定。經核原確定判決所為前開論斷，俱與卷內事證相符，且無違反證據法則。被告仍堅持於案發時，未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也無生氣、吵架之舉，難認可採。

㈢被告與告訴人發生爭執過程，曾以雙手環抱告訴人頸部，致告訴人於掙脫過程中，因而受有左後頸5 公分x5公分傷害等情，除據告訴人證述在卷外，並據其提出案發當日之驗傷診斷書可證。原確定判決就此認定，告訴人係於案發當日前往醫院接受診斷時發現傷勢，非數日、甚至數月後始出現之傷，又該傷勢與告訴人所述受傷過程相吻合，堪認告訴人前

揭證述為可採，已就告訴人受傷成因，依據卷內證據詳予說明在卷。聲請意旨雖質疑告訴人於審理時曾提及當日夜間10時，才經同事發現其受傷等語，與其驗傷診斷書所載係於當日夜間8時16分，至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驗傷等情不符。然此部分亦經原確定判決敘明：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時係證述：那天晚上我要上班，我到公司之後，大家說「你這邊怎麼紅紅腫腫？」，我才知道受傷等語，未提及是案發當日夜間10時才經同事發現受傷。參以本案發生時間為案發日下午4、5時左右，距離告訴人至大同醫院驗傷時間，尚有數小時差距，告訴人稱其因同事發現而知受傷，與其實際驗傷時間亦無衝突，就前揭聲請意旨如何不足為採等節，亦予指駁說明在案。

㈣聲請意旨雖稱告訴人為慣用肢體暴力之人，被告在家庭關係中曾多次受告訴人暴力相向，若被告當下確有為勒住告訴人等攻擊行為，依告訴人長期受有國家級防身訓練，被告如何能對其近身等語。惟原確定判決係認定被告可預見於爭執中以雙手環抱告訴人頸部，可能因告訴人掙扎而使之受傷，仍基於縱使告訴人因此受傷亦不違背本意之傷害不確定故意，以雙手環抱告訴人頸部，致告訴人於掙脫過程中受有左後頸部傷害，未稱被告係以出手勒住告訴人脖子方式對其攻擊，聲請意旨上開所指，與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已有不符。聲請意旨另就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所受左後頸擦傷之傷害，是被告於環抱其頸部過程中，以手指指甲抓傷所致等語，與告訴人提出驗傷診斷書所載其係受有擦傷等情不符，認告訴人前揭證述尚有可疑。然所謂擦傷或抓傷在病理上都屬於表淺型皮膚損傷，於一般情形下固可依其外觀特徵加以區分，惟仍可能因施力輕重、作用角度等因素，使傷口型態相似，難僅憑傷口外觀為精準判斷。原確定判決既認定被告並非基於直接故意而為本案傷害犯行，衡情當不致施力過猛，告訴人因此受傷輕微，致傷口外觀未呈現典型抓傷傷勢，亦非難以想像，自難憑此資為對聲請人有利認定。此外，被告其他

聲請再審主張，或與本案無關，或未提出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所指僅係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而為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行使，逕憑己意為不同評價，難認聲請為有理由。

㈤綜上，聲請意旨指摘上開諸項證據及主張，無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客觀上均無法使本院產生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合理相信，所辯僅係就原確定判決認事採證、證據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判斷之適法行使再為爭執，或對法院依職權之證據取捨持相異評價，自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1條聲請再審之規定。從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王以齊

法　官　黃宗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黃楠婷